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豪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所為之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16號刑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茲發現有誤，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位所載「，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之記載，均應刪除。

理 由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位所載「，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之記載，係贅載誤寫，而該誤寫情形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裁判本旨，依上開說明，爰依職權將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就上開部分之記載更正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瑾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毓珊